

文件編號：PU-10700-B-2121-2018011501

管理單位：人事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學術自律暨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版次：09

20180115 修

## 靜宜大學教師學術自律暨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訂定學術自律原則，並為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審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單位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如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第二章 學術自律

- 第三條 學術論文與著作為學術研究者之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排名順序應依據各作者實質貢獻程度，無實質貢獻者不應掛名為作者。
- 第四條 教師必須實際參與實驗設計、實驗執行及論文寫作才可擔任論文之作者。
- 第五條 實際參與學術研究者必須能說明其論文之研究動機、方法、資料分析及論證。教師若不具備全面說明論文之研究動機、實驗設計、實驗方法、統計與資料分析、論證之能力，則不應掛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六條 教師僅提供研究材料、設備、經費及空間，則不得掛名為論文之作者。
- 第七條 部分國內政府機構限制計畫主持人每年主持計畫之數量，因而常有研究人員委請其他教師擔任掛名主持人之情形，本校教師不應為其他研究人員擔任掛名之個別計畫主持人。
- 第八條 學生之論文為學生之學位著作，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惟如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共同完成論文，且個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與指導教師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當論文改寫發表時，學生與指導教師應為發表論文之共同著作人，且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及作者排序應由雙方達成共識後，始得為之。
- 第九條 教師必須督導實驗工作，確保資料未經變造或捏造。教師應依學校與系所之規定妥善保管實驗室所有學生與助理之實驗紀錄簿。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資料為捏造或變造時，教師應提出實驗紀錄簿以供查核。
- 第十條 教師擔任論文之通訊作者時，必須為實際負責論文之修改與確認論文內容者。
- 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以其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缺失時，教師必須公開答辯，並必須為論文負責，如有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等情形時，在未釐清責任前，不宜將論文之錯誤歸咎於學生、研究助理或其他人員。

### 第三章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

- 第十二條 所稱教師(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經檢舉或發現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本辦法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進入審查處理程序。化名或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第十四條 涉嫌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客觀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或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審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案件時，其相關委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並於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四親等內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情事時，應由人事室查證並認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

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第四章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

第二十條 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教師違反本辦法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或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定方式擇一懲處，如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校教評會得於該期間同時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並追回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而獲致之不當得利，另於聘約中明訂。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於送審中，本校依本辦法認定送審人有第十二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二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二十三條 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送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得檢具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再行檢舉，應提送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議決，檢舉人如仍不服結論，得依法提出訴訟，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

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送請校外該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二人以上審查確認後，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校教評會如予以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之懲處，得於該期間同時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另於聘約中明訂。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